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董事、总经理李志洋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58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30%）的董事、总经理李志洋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9%）。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李志洋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持有股份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李志洋	董事、总经理	1,583,000	2.30%

注：公司董事、总经理李志洋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30,000股，通过珠海晓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53,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83,000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相关情况

-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3. 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9%），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变动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 减持时间区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6. 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

（二）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志洋严格遵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的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李志洋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3日